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25,000,000	2018-09-18	2019-05-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

二、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21,578,017	2017-09-21	2018-09-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9,49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85,695,73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5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吴竹平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江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夏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6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互动平台(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交流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巨龙铜业何时达产?一旦达产,公司还有注入铜矿的资产重组计划吗?

回答:您好!巨龙铜业主要包括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荣木错拉铜矿,总体来说,目前驱龙铜多金属矿项目的采场、选厂、尾矿库等辅助设施均处在基建阶段,巨龙铜业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并力争早日建成投产;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项目主体建设工作基本完毕,该项目须待共用的驱龙铜多金属矿尾矿库建设完成后可正式投产,目前巨龙铜业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驱龙铜矿的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产;荣木错拉铜矿已完成全面勘探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鉴于荣木错拉铜矿与驱龙铜矿共用采矿场和选矿厂,投产前投资已包含在驱龙铜矿中,投产时间与驱龙铜矿基本同步。

我公司已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会依法合规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目前巨龙铜业有生产铜精粉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初步设计方案,知不拉铜多金属矿主要开采矿种为铜矿,其次为部分铁矿,伴生金矿和银矿,主要产品为铜精矿、铁精矿,其中伴生的金、银在铜精矿中回收;驱龙铜多金属矿主要开采矿种为铜矿、伴生钼矿,主要产品为铜精矿、钼精矿。因此,巨龙铜业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钼精矿和铁精矿。谢谢!

3、西藏巨龙的开采为何历经七年之久至今投产都还不知何时,面对这样一个工程,公司是如何考虑这时就要重组进上市公司的?

回答:您好!巨龙铜业成立于2006年12月份,前期一直处在资源勘探阶段,于2014年才开始进行矿山大规模采选能力建设,目前主力矿山驱龙铜矿尚在建设期。公司主要是考虑近期矿业市场正处在复苏阶段,此阶段收购矿业企业成本相对较低;同时,我们认为巨龙铜业建成后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投产达产后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利益。谢谢!

4、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在未来是否还会继续推进针对巨龙铜矿的资产重组?

回答:您好!我公司已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会依法合规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香港公司准备发债,具体用于什么项目?目前进展到何种程度?

回答:您好!公司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开发碳酸锂业务领域和一般公司用途,目前发债项目处于启动阶段,公司将视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安排发债节奏,进展将会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6、马上进入冬季了,会不会影响碳酸锂项目进度?提锂项目预计什么时候投产?

回答:您好!进入冬季不会影响碳酸锂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公司碳酸锂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吸附、脱吸工段的第一套设备安装工作已经完成,并于近日开始调试运行,公司将抓紧碳酸锂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于2018年底陆续投产,生产出合格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争取早日达产。谢谢!

7、2018年初至今,碳酸锂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与蓝晓的项目投产后,预计生产成本在多少?按照现在的市场价格,公司在碳酸锂业务上面的项目盈利能力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测算,公司碳酸锂项目达产以后完全成本大约为30000元/吨,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仍然有较大的利润空间。谢谢!

8、请介绍大浪滩黑北矿的探矿进展情况,什么时候可以探矿权转采矿权?

回答:您好!大浪滩黑北钾盐矿勘探工作预计将于年底前完成,之后公司将尽快开展探转采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内完成。谢谢!

9、请问2018-2019年钾肥大合同CFR290美元对公司盈利带来多少增长?

回答:您好!2018年钾肥大合同价格为CFR290美元,较2017年合同价格上涨60美元/吨。目前公司氯化钾产品出厂价格已经达到2350元/吨,按照年产200万吨的产能来计算,产品每涨100元/吨,公司氯化钾业务贡献的利润将增加1.7亿元(扣除15%所得税)。谢谢!

10、公司预计今年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有多大?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充满信心。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请详见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6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证书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式起动器	ZL201721751080.X	2017年12月15日	10年	第768041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商标注册证书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和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加强对公司自主产品品牌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940,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李 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袁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俞 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浩先生、武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940,49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940,49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10,350	100	0	0	0	0
2	关于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10,35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徐小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至2018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05,501,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492%。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53,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147,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092%。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955,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1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李露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39,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8%;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89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3%;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39,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893,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7%。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施洋律师、李露露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5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视觉中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19,000	6,000	3,000	9,000	1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8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或总股本):70057.743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娱乐技术,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于转让;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服务(不含印刷和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9,105.15万元,负债总额30,393.6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313.61万元,净资产338,711.54万元,营业收入536.43万元,利润总额26,623.56,净利润26,623.56万元,资产负债率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84,205.06万元,负债总额50,490.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490.21万元,净资产333,714.84万元,营业收入689.71万元,利润总额-2,054.27,净利润-2,054.27万元,资产负债率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受信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

1.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

受信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自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

1.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报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9,770.5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12%。其中,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4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714,286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742,893	28.28	166,457,179	30.22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5,044,370	71.72	384,330,084	69.78
3、股份总数	550,787,263	100.00	550,787,263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按回购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714,286股,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742,893	28.28	155,742,893	28.84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5,044,370	71.72	384,330,084	71.16
3、股份总数	550,787,263	100.00	540,072,977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八)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九)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03,856,17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1,569,038.68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4,383,546.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98,019.58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06,575,999.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7,996,529.23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7,670,473.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426,226.85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2.4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62%,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将起到合理及时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作用,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回购数量10,714,286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和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 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资金来源及本次股份回购后的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通知了债权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联创电子: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二)开立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1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提取了5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将该笔55,000万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